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10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晶信息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文兵

注册资本:2,105.263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邳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邳州市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大晶路南侧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光刻胶、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推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化工设备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文兵

注册资本:4,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6日

公司住所:邳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荣辉电力北侧)

主要办公地点:邳州市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大晶路南侧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感光材料、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原料的生产及销售,科研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

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040号),经审计的大晶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9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7,415,795.21	28,068,594.13
负债总额(元)	5,281,874.78	4,938,398.69
资产净额(元)	22,132,120.43	23,130,195.44
	2020年1-7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5.51,973.88	-6,779,748.03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619,545.19	-6,777,748.03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公司拟受让大晶新材所持大晶信息100%股权,转让价格为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大晶信息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2,132,130.47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与交易相关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100.00%

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针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晶信息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84,082股,占公司总股本15.0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9,088,88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1.53%,占公司总股本的96.24%。
-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27,454,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后)为14,318,88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2.15%,占公司总股本的99.83%。
-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所有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接到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608,8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占	质押股份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担保
合计	是	608,883	否	否	2020年10月13日至2022年5月27日	翁康先生(实际控制人)	2.76%	0.42%	股权质押
合计		608,883					2.76%	0.42%	

2.本次翁康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1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松煜”)
-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80万元
- 该事项已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最终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尚未盈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光伏设备端的布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深耕光伏组件设备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光伏电池端设备进一步拓展业务。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中高端智能装备开发、生产、销售的光伏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制造商,目前主要产品为原子层沉积设备(ALD)、扩散设备、氧化设备和PECVD设备。

无锡海迪卓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迪”)持有无锡松煜18.75%的股权,经过双方协商,无锡海迪有意愿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松煜8%股权,转让价格不超过1,080万元人民币。经过与无锡松煜现股东陈庆波、李丙科、公司金恒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恒”)沟通,该三股东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海迪转让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8%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无锡海迪卓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高晖
-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时间:2015年8月5日
- 企业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19号
-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显示器、电子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灯具、半导体、照明控制设备及系统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光伏电池板、光电产品、塑料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堂先生以及股东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杨建堂先生以及陶福生先生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28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陶福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4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杨建堂、陶福生

(二) 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91,7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24%。杨建堂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

(3)截至本公告日陶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68,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9%。陶福生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派转、股权激励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2)杨建堂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8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3)陶福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间不得减持。

(二)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锁定的承诺

(1)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减持

委托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和游发军、王亮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和陶福生承诺:1)股份锁定期(含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愿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5%;2)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价格,将提前3个交易日预先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3、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号:202066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90.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

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股份回购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成为本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交易各方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项目的产权交割需在国防科工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六四公司”)9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5,735.36万元,挂牌公示期截止日为2020年9月18日(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军工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七六四公司9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泰豪军工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泰豪军工具备受让挂牌的条件,根据《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泰豪军工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支付了保证金4,718万元,获得受让资格确认。

2020年10月12日,天津项目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泰豪军工成为本项目的最终受让方,该合同的核心条款如下: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1(甲方1):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2(甲方2):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1将所持有的七六四公司69.94%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现任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4%;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8%;原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1%;股东建水县麒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持有公司股份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3%,其中公司监事梁晓刚先生通过麒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健先生通过麒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龙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9,880股,占总股本的0.1223%,占其持股总数的25%;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7,5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49,000股,占总股本的0.0622%,占其持股总数的25%;秦威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250股,占总股本的0.00288%,占其持股总数的25%;梁晓刚先生拟通过麒麟减持不超过363,625股,占总股本的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25%;王健先生拟通过麒麟减持不超过63,625股,占总股本的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减持后,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9%,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王健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龙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减持后,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9%,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王健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消除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9月30日发出;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黎明、汪旭东、肖伟以书面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参会人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授权期间,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滚动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价值的保值增值。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 投资理财期限:自2020年10月12日起一年内
-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2020年10月12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价值的保值增值。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10月12日起一年。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